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食物中毒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(互联网) 注册号: C00017931922023031340323

第一部分 总则

-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主险合同下(以下简称"主险合同")。
- **第二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- 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,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(或追溯期)内,被保险人因食用所购买的食品,导致食物中毒(详见释义)而产生的费用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。

第三部分 赔偿限额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费用损失赔偿限额及累计费用 损失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释义

食物中毒:食物中毒是指患者所进食物被细菌或细菌毒素污染,或食物含有毒素而引起的急性中毒性疾病。